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3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向G20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公布國際稅收合作最新進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秘書長於2025年2月27日向G20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發布**稅務報告**，報告中列出了國際稅務合作的最新發展，包括OECD對G20優先事項的支持，實施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最低標準，涵蓋行動計畫五有害租稅實務、行動計畫六避免濫用租稅協定、行動計畫十三國別報告的自動資訊交換及行動計畫十四相互協議同儕審查的實施情況。

亞洲

馬來西亞：引入自我評估制度及印花稅新審核框架

馬來西亞2024年的《稅收徵收、管理和執行法》介紹了印花稅自我評估制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2025年預算包括分階段實施新制度的過渡規則，而內陸稅收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IRB) 於2025年1月1日發布新的印花稅審核框架。

印尼：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印尼財政部於2024年12月31日發布2024年第136號規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E)。主要申報義務為GloBE報告年度後的15個月內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並於GloBE報告年度後的16個月內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OECD**：向G20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公布國際稅收合作最新進展
- 06 馬來西亞：引入自我評估制度及印花稅新審核框架
- 08 印尼：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稅務行事曆

- 09 **2025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OECD：向G20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公布國際稅收合作最新進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秘書長於2025年2月27日向G20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發布[稅務報告](#)，報告中列出了國際稅務合作的最新發展，包括OECD對G20優先事項的支持，包含實施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最低標準。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雙支柱解決方案的工作基礎是源於BEPS，該項目始於十多年前，透過診斷現有體系產生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原因，議定15項行動計劃來解決問題。在這15項行動計劃中，有4項被確立為最低標準。

• 行動計劃5 - 有害租稅實務

行動計劃5提出一個最低標準，透過同儕審查（peer review）和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來解決有害租稅實務。其中，每年將對130個以上的租稅管轄區進行同儕審查評估。當BEPS項目開始時，幾乎沒有任何稅務裁決資訊被交換，惟截至2024年12月，根據OECD最新數據調查，已有約58,000次的稅務裁決被交換。有害租稅慣例論壇（The Forum of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也已經審查了332個租稅制度，幾乎所有租稅制度現在都已符合現行標準，其中超過40%的租稅制度則已經（或正在）進行廢除程序。

此外，有11個免稅或僅負擔名義上稅負的租稅管轄區，已連續五年根據行動計劃5被進行審查，且皆已引入經濟實質要求。下一次針對免稅或僅負擔名義上稅負的租稅管轄區之年度監督工作將於2025年下半年進行。

• 行動計劃6 - 避免濫用租稅協定

行動計劃6的重點在於透過反濫用措施強化租稅協定，以確保租稅協定不會造成協定濫用（Treaty Abuse）以及協定競購（Treaty Shopping）的情況發生。

行動計劃6主要通過BEPS多邊公約（BEPS MLI）來推動，BEPS MLI不僅實施行動計劃6的「最低標準」，還實施了其他與租稅協定相關的BEPS措施。過去幾年中，BEPS行動計劃6最低標準的實施已取得了快速而穩定的進展，這主要歸因於BEPS MLI的生效（目前大多數新簽署的租稅協定也已包含實施行動計劃6最低標準的條款）。

- 截至目前為止，BEPS MLI已涵蓋了104個租稅管轄區（其中88個已批准）和超過1,960個雙邊租稅協定。
- BEPS MLI已經有效修改了超過1,500個雙邊租稅協定（在所有簽署國批准後，還將有效修改另外460個租稅協定）；簽署BEPS MLI的大多數租稅管轄區已涵蓋了全部或幾乎全部的租稅協定。
- 此涵蓋範圍將會隨著簽署國的批准和新簽署國加入BEPS MLI而持續擴大。

總體而言，在現階段包容性框架成員國之間所簽訂的租稅協定，有90%以上符合最低標準，或適用符合最低標準的工具、或至少一個協定夥伴已進行實施最低標準之步驟。

• 行動計劃13 - 國別報告

行動計畫13要求所有大型跨國企業準備國別報告，其內容應包含其營運所在地之收入、利潤、已繳納所得稅和經濟活動資料。前述國別報告將分享予這些租稅管轄區的合格稅務當局，以用於高層次的移轉訂價和BEPS風險評估。

- 120個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已立法要求跨國企業應提交國別報告，幾乎涵蓋所有超過7.5億歐元門檻的跨國企業；
- 已建立超過4,400個雙邊關係，以自動交換國別報告；以及
- 80個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已完成所有資訊交換之模組，以在交換時接收國別報告。

行動計畫13的第七次年度同儕審查報告已於2024年9月發布，該報告審查了138個包容性框架成員國截至2024年3月31日實施國別報告最低標準的成果。

報告顯示，若租稅管轄區有制定法律，其國別報告的實施規定基本皆符合行動計畫13的最低標準。特別是，自2023年發布上一份同儕審查報告以來，有19個租稅管轄區依循一項或多項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其國內法律和行政架構、資訊交換框架或對國別報告適當使用的控管措施。

OECD為發展中國家實施行動計畫13最低標準提供了廣泛支援，目前已有28個發展中國家全面實施國別報告措施。

此外，OECD還在進行下一步工作，以確保根據行動計畫13所交換的國別報告資訊能被有效利用，包括透過研討會、訓練活動、風險評估軟體、手冊和指引等。

• 行動計劃14 - 相互協議程序

行動計畫14最低標準的目的是確保租稅協定中的爭議解決機制運作良好，方法是評估成員如何預防爭議、MAP的申請、MAP案件的解決以及MAP協議的實施。

行動計畫14下的同儕審查旨在評估租稅管轄區對最低標準的遵守情況，同時就關鍵領域提供建議和指導，並持續協助租稅管轄區達到標準。

具有MAP經驗的租稅管轄區自2016年起開始接受

同儕審查，目前每4年持續接受一次全面同儕審查，並根據同儕意見進一步完善其MAP政策；而經驗較少的租稅管轄區自2022年起，僅須接受簡化同儕審查，並在稅務行政MAP論壇的支持下，利用這些同儕審查制定政策、分享資訊，並為未來的MAP案例累積經驗。

- 目前82個租稅管轄區已經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同儕審查。目前正在進行全面的同儕審查程序，以評估其中55個具有意義MAP經驗的租稅管轄區在達到行動計畫14最低標準之進展。
- 60個經驗有限或沒有MAP經驗的租稅管轄區已經或正在進行簡化同儕審查程序，其中20個租稅管轄區的報告已經發布，另有25個租稅管轄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進行簡化同儕審查程序。簡化程序旨在幫助這些租稅管轄區建立更健全的MAP計劃，以應對未來可能增加的案件。

各租稅管轄區還根據行動計畫14報告與其稅務確定性義務相關的統計資料。自2024年起，各租稅管轄區也提供與預約定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 APA) 相關的統計資料，讓利害關係人更深入瞭解租稅管轄區內爭端預防機制的運作情況。

KPMG 觀察

BEPS計畫旨在解決跨國企業利用稅制漏洞進行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問題。透過15項行動計畫，OECD成功推動了多邊公約 (BEPS MLI)，使得超過1,500個雙邊租稅協定得以修改，並涵蓋了104個租稅管轄區。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稅務透明度和一致性，並促使各國政府採取行動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和租稅競購。近年來，企業在面對全球反避稅趨勢時，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首先，因先前投資國可能以優惠的租稅政策吸引投資，現有行動計畫五有害租稅競爭的審查，企業應確保其跨國業務符合各國的稅務規範，評估若租稅優惠取消可能影響，避免因稅務漏洞或是濫用租稅協定而遭受高額補稅。其次，企業應定期檢視其移轉訂價政策，確保集團間利潤分配的合理性。此外，提前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APA) 和善用相互協議程序 (MAP) 消除稅務爭議，可以降低稅負不確定性，避免重複課稅。

馬來西亞：引入自我評估制度及印花稅新審核框架



馬來西亞已於1949年印花稅法之附表一中列示應納印花稅的文件，包括財產或證券的轉讓文件、轉讓契約以及與租賃交易、業務轉讓和服務提供相關的協議。應納印花稅的文件必須在簽署後30天內蓋章；或者如果文件是在馬來西亞境外簽署，則須在首次在馬來西亞境內收到後30天內提交蓋章。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馬來西亞境外以電子傳輸接收方式所簽署的文件，應自首次收到電子郵件作為證據之日起30天內蓋章。根據現行的官方評估系統，納稅人需要通過STAMPS入口網站向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IRB）提交文件及相關佐證文件。IRB將評估應納稅額並發出評估通知。稅款需於評估通知中規定的期限內繳納，通常為30天。

引入自我評估系統

根據2024年《稅收徵收、管理和執行法》，印花稅的自我評估系統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實施。雖然該法已經為印花稅自我評估系統的實施建立法律框架，但根據2025年預算案的公告，該系統將分階段進行，以確保順利實施。

階段	生效日期	文件類型
第一階段	自2026年1月起	與租賃或租約、一般印花及證券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第二階段	自2027年1月起	財產所有權轉讓文件
第三階段	自2028年1月起	除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所述之外的文件或協議

在自我評估系統下，確保應納稅文件有蓋章為納稅人的責任。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申報及文件將被視為由印

花稅徵收官所作出的評估，到期前繳納。然而，徵收官仍有權評估文件的稅款，並判斷是否應納稅。

若徵收官認為應納稅文件沒有或未充分評估，徵收官可在稅款應納或已納之日起5年內對該文件查核。然而，如有詐欺、故意違規或疏忽的情況下，不適用法定時效。

在自我評估系統下還引入了若干罰則，包括：

- **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提交申報書**

一經確認，可能將處以1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如果未提起訴訟，則可處以200馬幣至2,000馬幣的罰款。

- **提交錯誤的納稅申報書**

一經確認，可能被處以1,000馬幣至10,000馬幣的罰款，外加相當於少繳稅款的特別罰款。如果未受起訴，則可處以相當於少繳稅款的罰款。

對於任何從事或涉及意圖欺詐政府稅款之人，其罰款已從5,000馬幣修改為1,000馬幣以上20,000馬幣以下。

印花稅審核框架

隨著自我評估系統的推動，IRB預計將進行更多的印花稅審核，類似於納稅人在所得稅制度下可能的審核程序。進行印花稅審核的基本目的是鼓勵自願遵守並確保根據1949年《印花稅法》的規定已繳納正確稅款。

因此，IRB已發布印花稅審核框架，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概述審核官和納稅人的權利和責任。其中值得注意的重點如下。

• 印花稅審核類型

與所得稅審核類似，印花稅審核可採一般覆核或全面覆核。

對於一般覆核（或稱為文件審計），將向納稅人發出審核行動通知書。審核是藉由覆核印花稅申請的隨附文件，如果需要進一步的資訊，納稅人可能會被要求面談。

在某些情況下，一般覆核可能轉為全面覆核（或稱為實地審計）。全面覆核涵蓋納稅人簽署的所有文件，該覆核可於納稅人的場所、IRB辦公室或納稅人和審核官員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對於全面覆核，將向納稅人發出審核訪問通知書，納稅人可以在合理或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延期審核訪問。

儘管如此，如果需要額外的支持文件和諮詢，納稅人將自通知書日期起14個工作日內提供。如果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回應，IRB將採取任何認為合適的方法來進行審核。

• 印花稅審核涵蓋期間

一般而言，印花稅審核可能涵蓋3個年度。然而，該期限不適用於涉及詐欺、逃稅或疏忽的案件。儘管如此，納稅人需從繳納稅款之日起保存相關文件7年。

• 印花稅審核案件的挑選

挑選是基於風險評估標準系統和/或根據所收到的各種資訊來源進行。

• 付款程序

如果因印花稅審核而產生額外的稅款和罰款，納稅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不接受分期付款。

• 上訴程序

如納稅人對徵收官所提出的評估通知或追加評估通知有異議，可在評估或追加評估通知日期後30天內向徵收官提出異議通知並附上其理由。惟提出異議並不會免除納稅人依規定繳納稅款的責任。

收到異議通知後，徵收官應覆核評估或追加評估並以書面通知納稅人其決定。如果納稅人仍對徵收官的決定有異議，可進一步向高等法院上訴。上訴須於收到徵收官書面通知其決定後21天內提出，並繳納相應稅款。

自2025年1月1日起，延遲蓋章之罰款已修訂如下：

- 如在規定蓋章時間後的3個月內蓋章，需支付50馬幣或欠稅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如在規定蓋章時間後的3個月後蓋章，則需支付100馬幣或欠稅的20%，以較高者為準。

儘管如此，納稅人可以在印花稅審核開始前，對未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提交蓋章的文件進行自願揭露。對於此類自願揭露案件，將處以50馬幣或欠繳稅款的10%，以較高者為準的優惠罰款率。

KPMG 觀察

隨著馬來西亞實施自我評估印花稅系統和發布印花稅審核框架，顯示IRB將重點關注印花稅合規性。建議在馬來西亞的台商企業應確保履行其印花稅義務，因為納稅人面臨的挑戰不僅是正確識別應徵稅的文件，還要確定應繳納的稅款金額。由於印花稅率因文件性質而異，涉及一系列因素和規則，確認所適用的印花稅率可能變得非常技術性。

建議納稅人覆核近年來簽署文件，皆已依更新規定計算和繳納印花稅且正確蓋章，保留證明文件，以利自我評估應繳納印花稅並順利完成審核。

印尼：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根據GloBE規則，跨國企業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印尼稅務居民及常設機構有以下申報義務：

1. GloBE資訊申報表（GIR）及通知

GIR需於GloBE報告年度的15個月內提交（惟對於第一個年度，即FY25，該截止日期為18個月內）。GIR的提交收據和通知必須附於GloBE年度所得稅報告中。

2. 年度所得稅申報表

- GloBE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需由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印尼稅務居民者申報）。
- 當地最低稅負制（DMTT）年度所得稅申報表。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年度所得稅申報表。

DMTT及UTPR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需要由位於印尼的組成實體（包括常設機構）提交。這些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必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第一年可以延長兩個月）。

申報表中所包含資訊將以標準格式呈現，包括：

- 組成實體及其所在地的辨識
- 跨國企業集團的完整投資架構
- 計算各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ETR）、各組成實體的補充稅以及合資集團成員所需資訊
- 各租稅管轄區依據所得涵蓋原則（IIR）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分配的補充稅
- 紀錄GloBE規則中所做的選擇

KPMG 觀察

印尼自今（2025）年1月1日起實施GloBE規則，跨國企業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印尼稅務居民及常設機構須特別注意GloBE申報的要求，例如GloBE資訊申報表、當地最低稅負制、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等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相關規定及申報期限，並確認各實體所在地、跨國企業集團的完整投資架構、各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ETR）及補充稅之計算等，因補充稅的分配計算將受到不同租稅管轄施行GloBE規則進度的影響，建議跨國集團企業應先諮詢稅務專家，儘早因應全新複雜的跨國課稅規則，確保與GloBE要求一致，有效地管理跨國稅務負擔。

2025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28日 – 6月2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語晴

分析員

+886 2 8101 6666 ext. 36382

irischen13@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